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,840,274.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27 日